

彰化縣

地政事務所再鑑界案件檢測紀錄表

一、土地坐落：		鄉鎮	段	小段	地號
二、申請日期		三、收件號			
四、測量日期		五、原測量人員			
六、申請人再鑑界主要原因（請就本案情形分析勾（複）選）		與舊有鑑界成果不符		鄰地關係人申請	面積問題
		與使用現況不符		其他（說明）	
七、歷年複丈情形（複丈原因欄位可視情形修改，另調查表記載情形可配合圖說說明如 ab 為 3 中）					
複丈原因（勾選）	複丈圖註記情形（實量或分割距離暨釘樁情形）			鑑測日期	歸檔號
鑑界					
鑑界					
分割					
分割					
法院案件					
其他					
調查表界址記載情形					
八、圖、簿、地面積情形	登記：	地籍圖：	實地：		
九、圖示檢核（測）說明及其關係位置或邊長註記					
【點之記】					
					
(樁：係 年 月 日鑑定 界樁) (樁：係 年 月 日鑑定 界樁)					
十、檢測人員檢核意見：					
1、實地檢測並說明結果後，申請人仍有異議，擬依規定報送縣府地政局辦理再鑑定。					
製表人員		檢測人員		課長	主任